

证券代码：873927

证券简称：恒邦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振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巢靛、虞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市恒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